

【補助申請】國科會人社中心 2022 年 11 月梯次「補助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案受理，校內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(一)止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校內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(一)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以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，或具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為單位，申請人以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、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為限。
- 三、授課對象：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）及博士生為主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及單位自擬課程。
 - (二)申請課程請至國科會人社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 - (三)請列印線上申請表，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函，檢送國科會人社中心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形式：
 - (一)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：
 - 1.單位個別申請：最多可申請三門。
 - 2.位聯合申請：需兩個單位以上共同申請，不受跨校、跨單位限制。
 - (二)單位自行研擬課程：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規劃課程內容及講員。
 - (三)全日型學術研習營：可以上述申請形式，自由搭配申請。
- 六、各學門既有課程等詳細資訊請參考 [國科會人社中心網頁](#) 資訊；學術研習營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及 11 月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，請至 [國科會人社中心網站](#)，下載並詳閱「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圖。
- 七、若有疑問請洽詢國科會人社中心業務承辦：
葉苑絨（社科領域） | 02-2351-1099#310 | wanrongye@ntu.edu.tw
黃麗綦（人文領域） | 02-2351-1099#311 | ljhuang@ntu.edu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